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 政院：展現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決心 持續進行法規落差盤點及體制調和工作

行政院副院長杜紫軍於今（15）日召開「TPP/RCEP 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會中除就我國推動加入 TPP 的法規落差檢視、我國加入 TPP 的總體影響評估等進行討論外；並就較複雜的智慧財產權法規調整相關議題，確認修法方向及內容。

行政院表示，自去（104）年 11 月開始針對 TPP 條文內容與我國現行法律間落差進行第 1 波盤點，迄今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由各部會針對前述認有落差的法規在會議上陸續提報修法內容草案，計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郵政法、電子通訊傳播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利法、農藥管理法、藥事法、著作權法、商標法、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行政程序法等（詳附表）。

行政院指出，除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議題外，其餘第 1 波盤點工作已階段性結束。各部會刻正積極就各項建議調整的細部內容進一步協調溝通中；鑒於各部會所提建議修法內容草案的配套措施涉及政策的選擇及決定，相關內容將納入移交項目。

行政院表示，依據「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除法規落差盤點外，另辦理更新及擴大影響評估、深化國內溝通與諮詢及爭取成員國支持等工作。目前整體影響評估報告草案已完成，正由相關政府單位及研究機構比對和檢視中，相關的評估及分析涉及未來重要財經政策，仍待與新政府團隊說明及討論，預訂於工

作完成後將適時公布。對於國內溝通部分，行政部門未來將搭配法規檢視及影響評估結果，深化與各界的溝通，以建立全民共識。同時將持續利用 APEC 會議及各種多邊、雙邊場域爭取各成員國的支持及藉機請益 TPP 條文內容。

行政院指出，TPP 所涉及的議題既廣且深，為因應 TPP 智慧財產權章設定的高保護標準，我國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必須配合調整，重要修正方向如：擴大專利優惠期的適用範圍與補償因審查延遲所應享的專利期間；對於製造、進口仿冒標籤、包裝的行為科以刑責；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等，預期調整後的管理體制，將使我國智慧財產規範面向及保護更加完備，達到激勵國內技術創新及研發投資，鼓勵創作，發展創意文化的效果。考量智慧財產制度的修法，相關業者及社會大眾都會受到影響，因此文化部與經濟部已共同透過多場文化相關產業諮詢會議與產業界溝通，政府將參考業界意見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與輔導方案。

行政院進一步指出，另 TPP 協定與藥品專利保護相關議題涉及我國藥事法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的修訂。經衛福部廣徵我國製藥業者意見後，將朝向擴大給予新複方、新劑型或新使用途徑等改良型新藥業者臨床試驗的資料專屬保護，實質鼓勵我國新藥研發。我國並將立法落實專利連結制度，該部已多次舉辦藥事法修法公聽會，透過徵詢業者意見讓修法更趨完善。未來落實專利連結制度，將透過建立專利資料庫，便利學名藥業者進行專利檢索，並給予市場銷售專屬期的鼓勵機制，進而提升學名藥產業的研發能力與國際

競爭力。

行政院表示，未來法規落差盤點及體制調和工作將持續進行，藉此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的決心。

附表

**我國推動加入 TPP 第 1 波法規落差檢視重點說明表**

檢視項目	涉及 TPP 章節	辦理方向(主管機關)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第 8 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	以產品登錄系統取代標示許可證字號及產品登錄號碼。(衛福部)
郵政法	第 10 章 跨境服務貿易	信函的判定基準，修正為以客觀量化標準界定。(交通部)
電子通訊傳播法	第 14 章 電子商務	透過立法防制垃圾郵件濫發。(通傳會)
著作權法	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至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對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科以刑責；對特定著作權刑事違法行為採非告訴乃論；鎖碼衛星與有線節目訊號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檢視項目	涉及 TPP 章節	辦理方向(主管機關)
專利法	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	擴大專利優惠期、因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延遲而延長專利權期間、因應專利連結制度增訂起訴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法	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	對進口仿冒標籤及包裝科以刑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藥事法	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	延長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專利連結制度的強化與建立。(衛福部)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	將國際公約所包括之植物納入品種保護範圍。(農委會)
農藥管理法	第 18 章 智慧財產權	延長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農委會)
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第 20 章 環境	因應國際漁業規範，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強度，加重違規漁業行為處分。行政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農委會)
增加法規透明化	第 26 章 透明化與反貪腐	1. 修訂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並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設置法規命令草案預

檢視項目	涉及 TPP 章節	辦理方向(主管機關)
		<p>告期 60 日以上的專區，未來將繼續推動有關貿易及投資的法規，原則上均應提供 60 天評論期，以增加我國法規透明度與可預測性。(國發會)</p> <p>2. 修改行政程序法公開各界對法規命令所陳述的意見。(法務部)</p>